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聲請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　　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（父/母/其他____）　　市內連絡電話（務必填載以便聯絡）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　　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（母/父/其他____）　　市內連絡電話（務必填載以便聯絡）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　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市內連絡電話（務必填載以便聯絡）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債務人　　○○○　　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市內連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聲請之事項（請勾選）：

請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

□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

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

□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停止。

□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受益人或轉得人姓名：

□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

一、利害關係之陳明：

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之理由如下：

二、依聲請事項所聲請保全處分之具體內容：

三、聲請保全處分之理由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